

证券代码：688458

证券简称：美芯晟

公告编号：2024-066

美芯晟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询价转让结果报告书

暨持股 5%以上股东

持有权益比例降至 5%以下的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

WI Harper Fund VII Hong Kong Limited（以下简称“WI Harper Fund VII”）、东阳博瑞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博瑞芯”）（上述主体合称“转让方”）保证向美芯晟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询价转让的价格为 25.39 元/股，转让的股票数量为 1,329,300 股。
- 美芯晟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1 名公司监事通过博瑞芯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参与本次询价转让。
- 本次询价转让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本次权益变动后，博瑞芯持有公司 5,565,587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 5.37%减少至 4.99%，持有公司权益比例已降至 5%以下。

一、转让方情况

（一）转让方基本情况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转让方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的数量，以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情况如下：

| 序号 | 转让方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所持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
|----|--------------------|-----------|------------|
| 1 | WI Harper Fund VII | 9,348,629 | 8.38% |
| 2 | 博瑞芯 | 6,016,987 | 5.39% |

本次询价转让的出让方 WI Harper Fund VII、博瑞芯均非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通过博瑞芯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参与本次询价转让。1 名公司监事通过博瑞芯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参与本次询价转让，未违反关于股份减持的各项规定或者其作出的承诺。WI Harper Fund VII、博瑞芯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均超过 5%。

（二）转让方一致行动关系及具体情况说明

本次询价转让的转让方无一致行动人。

（三）本次转让具体情况

| 序号 | 股东姓名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拟转让数量（股） | 实际转让数量（股） | 实际转让数量占总股本比例 | 转让后持股比例 |
|----|--------------------|------------|--------|-----------|-----------|--------------|---------|
| 1 | WI Harper Fund VII | 9,348,629 | 8.38% | 877,900 | 877,900 | 0.79% | 7.59% |
| 2 | 博瑞芯 | 6,016,987 | 5.39% | 451,400 | 451,400 | 0.40% | 4.99% |
| | 合计 | 15,365,616 | 13.78% | 1,329,300 | 1,329,300 | 1.19% | 12.58% |

注：以上表格中的“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系转让方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的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尾差系四舍五入导致。

（四）转让方未能转让的原因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二、转让方持股权益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博瑞芯

2024年5月20日，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2024年6月27日本次转增事项实施完毕，公司总股本由80,010,000股变更至111,536,629股，博瑞芯持股数量增加至6,016,987股。

博瑞芯于2024年10月21日通过询价转让方式减持公司451,4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40%。

本次权益变动后，博瑞芯持有公司5,565,587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5.37%减少至4.99%，持有公司权益比例已降至5%以下。

1、基本信息

| | | |
|---------|--------|-----------------------------|
| 博瑞芯基本信息 | 名称 | 东阳博瑞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 住所 | 浙江省金华市东阳市湖溪镇东塑路1号109室（自主申报） |
| | 权益变动时间 | 2024年10月21日 |

2、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

| 股东名称 | 变动方式 | 变动日期 | 权益种类 | 变动股数（股） | 减持比例（变动比例） |
|------|------|-------------|--------|-----------|------------|
| 博瑞芯 | 其他 | 2024年6月27日 | 人民币普通股 | 1,719,139 | 0.02% |
| | 询价转让 | 2024年10月21日 | 人民币普通股 | 451,400 | 0.40% |

注：1、变动方式“其他”是指公司于2024年6月27日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分配利润并转增股本，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00元（含税）及以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4股，转增后博瑞芯所持股份数量增加1,719,139股，持股比例被动增加；

2、以上表格中“减持比例（变动比例）”按照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发生变动时的公司总股本测算。

3、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份性质 | 本次转让前持有情况 | | 本次转让后持有情况 | |
|------|--------|-----------|--------|-----------|--------|
| | | 数量（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数量（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 博瑞芯 | 合计持有股份 | 4,297,848 | 5.37% | 5,565,587 | 4.99% |

| | | | | | |
|----|------------|-----------|-------|-----------|-------|
| |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4,297,848 | 5.37% | 5,565,587 | 4.99% |
| 合计 | 合计持有股份 | 4,297,848 | 5.37% | 5,565,587 | 4.99% |
| |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4,297,848 | 5.37% | 5,565,587 | 4.99% |

注：1、以上表格中“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情况”之“占总股本比例”以上市公司 2024 年 6 月 13 日的总股本 80,010,000 股测算；

2、以上表格中“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情况”之“占总股本比例”以上市公司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的总股本 111,536,629 股测算。

三、受让方情况

（一）受让情况

| 序号 | 受让方名称 | 投资者类型 | 实际受让数量 (股) | 占总股本 比例 | 限售期 (月) |
|----|--------------------|-----------|---------------|------------|------------|
| 1 |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基金管理公司 | 619,300 | 0.56% | 6 |
| 2 | 摩根士丹利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 450,000 | 0.40% | 6 |
| 3 |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凌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私募基金管理人 | 160,000 | 0.14% | 6 |
| 4 | 锦绣中和(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私募基金管理人 | 100,000 | 0.09% | 6 |

注：以上表格中“占总股本比例”若出现尾差，均系四舍五入所致。

（二）本次询价过程

转让方与组织券商综合考量其自身资金需求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询价转让的价格下限，且本次询价转让的价格下限不低于发送认购邀请书之日（即 2024 年 10 月 15 日，含当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70%（发送认购邀请书之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发送认购邀请书之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发送认购邀请书之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询价转让的《认购邀请书》已送达共计 382 家机构投资者，具体包括：基金公司 76 家、证券公司 53 家、保险机构 16 家、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45 家、私募基金 189 家、信托公司 1 家、期货公司 2 家。

在《认购邀请书》规定的有效申报时间内，即 2024 年 10 月 16 日 7:15 至 9:15，组织券商收到《认购报价表》合计 4 份，均为有效报价，参与申购的投资者均及时发送相关申购文件。

（三）本次询价结果

组织券商合计收到有效报价 4 份。根据认购邀请书约定的定价原则，最终 4 家投资者获配，最终确认本次询价转让价格为 25.39 元/股，转让的股票数量为 132.9300 万股。

（四）本次转让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五）受让方未认购

适用 不适用

四、受让方持股权益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中介机构核查过程及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次询价转让的转让方、受让方、询价对象认购资格、认购邀请书的发送范围等进行了审慎核查并认为：

本次询价转让过程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目前证券市场的监管要求。本次股份转让通过询价方式最终确定股份转让价格。整个询价转让过程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4 号——询价转让和配售》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美芯晟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向特定机构投资者询价转让股份的核查报告》

特此公告。

美芯晟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22日